

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2007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研究的選定地方

- 英國
- 新西蘭
- 香港

研究範圍

- 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法律保障
- 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架構
- 高等教育的撥款安排
- 高等教育院校的僱傭關係

第三頁

直接的立法保障

- 在英國，法律為學術自由提供的直接保障相當有限；在有關裁員及申訴程序的教育法律中，才有提及學術自由
- 在新西蘭的法例中，就學術自由訂有詳細定義，包含院校自主的概念
- 在香港，透過《基本法》對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直接提供法律保障，《基本法》並無詳細界定學術自由的涵義

第四頁

相關的法律保障措施

- 在3地有關言論、思想、出版及集會自由的法律條文，都對學術自由產生潛在影響
- 與香港不同，英國及新西蘭均訂有保障披露的法律，若某機構的僱員披露有關該機構的嚴重錯失資料，有關僱員可獲保障

第五頁

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架構

- 英國法例規定“1992年之後的大學”管治團體成員由12至24人，必須包括獨立成員、學生、教師，約半數為校外人士；新成員由管治團體委任，主席自獨立成員中委任
- 新西蘭法例規定院校校董會成員由12至20人，必須包括教職員、學生、院校最高行政人員及4名政府委任人士；校董會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香港院校管治團體成員由24至55人，特首是院校的校監／監督，負責委任主席；政府委任的成員人數差別甚大，大部分院校均為數頗多

第六頁

撥款機構 (1)

- 香港的教資會自1965年一直存在至今，而英國及新西蘭均於1980年代末期廢除教資會
- 英國及新西蘭政府認為，有需要強化政府在策劃及監察高等教育的角色，以切合廣泛社會所需、高等教育的改變擴展、加強運用公帑的問責性
- 由於教資會以學者為主，並與受資助大學關係密切，故此未能符合這些要求遭廢除；英國代之以法定的撥款委員會，而新西蘭則成立了大專教育委員會

第七頁

撥款機構 (2)

- 英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有12至15名成員，由政府委任，負責撥款、監察院校財務及管理穩健情況、確保教學質素，以及就優良辦學提供指引
- 新西蘭大專教育委員會屬官方機構，8名專員由政府委任，負責撥款予院校提供教育及培訓，並管理政府與大專教育界的關係及制訂相關政策
- 香港教資會是非法定諮詢組織，20至25名委員均由特首委任；工作範圍自初期就大學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擴大至就其他高等教育範疇提供意見，及在策導高等教育發展及質素保證擔當更重要角色

第八頁

與政府的關係

- 在英國及新西蘭，其高等教育撥款機構均與政府保持距離；政府與撥款機構各自擔當的角色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而政府指令必須與訂明的政策貫徹一致及屬普遍性，不應對個別院校造成影響
- 香港政府與教資會各自擔當的角色並沒有法例訂明。教資會為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向特首負責；教資會秘書處是教育局轄下部門，須同時向教資會和教育局局長負責；並無法例防止政府發出對個別院校造成影響的撥款指令

第九頁

僱傭協議

- 英國現時多採用固定年期合約，若合約連續4年獲續訂或延期者，即自動成為永久性合約；一份"1992年之前的大學"的規程範本訂明，任何關乎學術自由的事宜須依據聯合國有關教學人員權利和自由的文件作決定
- 新西蘭可以長期或有限僱用期的方式聘任，多數院校與教學人員簽訂集體僱傭協議，所涵蓋的項目可包括：工作量、表現管理、裁員條款、紀律處分程序、培訓及專業發展、保障學術自由、休假安排及薪津條件
- 香港可以實任條款或固定年期合約聘任，通常以固定年期合約聘用新的教學人員；只有科大在教學人員的僱傭協議內提述學術自由

第十頁

解僱及爭議處理機制

- 英國院校須確保其內部解僱及申訴處理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及公平原則；規程內載有暫停職務及解僱的程序，及上訴的權利
- 在新西蘭，終止僱用長期僱員可透過公平而具約束力的研訊，以公正理由解僱；法例規定，僱傭協議須以簡潔易明的文句闡釋可供解決僱傭關係問題的服務及程序
- 大部分香港院校訂明解僱教學人員的程序；部分院校設有程序處理教職員的申訴或上訴，然而有關機制的功能及細則差別甚大

第十一頁